

檢討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》
修訂建議

I. 修訂條文

條文	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	新增修訂建議(見底線字)	原因
3(b)	非政府機構：就區議會撥款的適用範圍而言，非政府機構指所有非政府組織，但不包括區議會以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，載於第 21-23 段。	<p>非政府機構：</p> <p><u>(i) 就區議會撥款的適用範圍而言，非政府機構指所有非政府組織，但不包括區議會以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，載於第 21-23 段。</u></p> <p><u>(ii)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，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，供某些團體(下稱“指定團體”)舉辦社區參與計劃。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，提交撥款申請，以作正式批核。</u></p> <p><u>(iii)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／民政處合作多時，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，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(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)，往績記錄良好，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。</u></p>	<p>■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「總署」)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建議，加入「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」的相關條文</p>

條文	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	新增修訂建議(見底線字)	原因
		<p><u>(iv)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，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。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，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，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。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(iii) 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。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。</u></p>	
3(c) (i)	<p>與非政府機構合辦／協辦的活動</p> <p>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／協辦活動。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，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。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。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，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。</p>	<p>與非政府機構合辦／協辦的活動</p> <p>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／協辦活動。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應<u>盡可能</u>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，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。<u>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，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，應通過公開邀請(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)及／或局限性邀請(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)，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，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，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。在遴選過程中，應考慮相關因素，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，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。</u>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。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，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。</p>	<p>■ 因應總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建議，加入「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」的相關條文</p>

條文	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	新增修訂建議(見底線字)	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3 (a)	<p>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如下：</p> <p>(a)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，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，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，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5 435 1019 978"> <thead> <tr> <th>採購項目</th> <th>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</th> <th>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物品</td> <td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>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</td> <td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服務</td> <td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>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*</td> <td>5 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為應付緊急需要，可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第 265(a)及 290 條的規定，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，但總值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</p> <p>*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，請參閱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第 220(a)條。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。</p>	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	5 份	服務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*	5 份	<p>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如下：</p> <p>(b)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，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，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，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55 435 1758 978"> <thead> <tr> <th>採購項目</th> <th>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</th> <th>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物品</td> <td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>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</td> <td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服務</td> <td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>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*</u></td> <td>5 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為應付緊急需要，可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第 265(a)及 290 條的規定，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，但總值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</p> <p>*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，請參閱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第 220(a)條。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。</p>	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	5 份	服務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*</u>	5 份	<p>■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作出修訂</p>
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*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*</u>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條文	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	新增修訂建議(見底線字)	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3(c)	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3 萬元*，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。	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<u>140 萬元</u> *，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。	■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作出修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4 (a)	<p>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如下：</p> <p>(a) 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，務須審慎行事。尤其重要的是，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，不論價值多少，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，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5 922 1019 136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15 922 501 1066">採購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501 922 792 1066">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</th> <th data-bbox="792 922 1019 1066">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315 1066 501 1265" rowspan="3">物品</td> <td data-bbox="501 1066 792 1114"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066 1019 1114"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01 1114 792 1161"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114 1019 1161"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01 1161 792 1265">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161 1019 1265"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15 1265 501 1361" rowspan="2">服務</td> <td data-bbox="501 1265 792 1313">9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265 1019 1313"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01 1313 792 1361">9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313 1019 1361">2 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	5 份	服務	9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9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<p>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如下：</p> <p>(b) 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，務須審慎行事。尤其重要的是，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，不論價值多少，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，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55 922 1758 136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1055 922 1240 1066">採購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1240 922 1532 1066">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</th> <th data-bbox="1532 922 1758 1066">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1055 1066 1240 1265" rowspan="3">物品</td> <td data-bbox="1240 1066 1532 1114">5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066 1758 1114"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240 1114 1532 1161">5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114 1758 1161">2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240 1161 1532 1265">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161 1758 1265"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055 1265 1240 1361" rowspan="2">服務</td> <td data-bbox="1240 1265 1532 1313">9,000 元或以下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265 1758 1313">2 份為宜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240 1313 1532 1361">9,001 元至 5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313 1758 1361">2 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	5 份	服務	9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9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■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作出修訂
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1,430,000 元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	9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,001 元至 <u>1,400,000 元</u>	5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	9,000 元或以下	2 份為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條文	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條文	新增修訂建議(見底線字)	原因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5 150 1023 245"> <tr> <td data-bbox="315 150 501 197">50,001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501 150 792 197">至</td> <td data-bbox="792 150 1023 197"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 data-bbox="315 197 1023 245">1,430,000 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 data-bbox="315 300 1023 480">為應付緊急需要，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。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,500 元，可無須邀請報價。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3 萬元*，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。</p>	50,001 元	至	5 份	1,430,000 元		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55 150 1762 245"> <tr> <td data-bbox="1055 150 1240 197">50,001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240 150 1532 197">至</td> <td data-bbox="1532 150 1762 197">5 份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 data-bbox="1055 197 1762 245"><u>1,400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/table> <p data-bbox="1055 300 1762 480">為應付緊急需要，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。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,500 元，可無須邀請報價。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<u>140 萬元</u>*，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。</p>	50,001 元	至	5 份	<u>1,400,000 元</u>			
50,001 元	至	5 份													
1,430,000 元															
50,001 元	至	5 份													
<u>1,400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

如需郵遞，請貼上足額郵票，以確保郵遞無誤。

申請編號 _____



西貢區議會
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

西貢區議會 報價記錄表

☎ 3740 5264(社區事務)
☎ 3907 0131(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)
☎ 2174 8355
✉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✉ skdcadm@skdc.had.gov.hk

注意：

- ❖ 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，不論價值多少，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，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：

採購項目	預算由單一供應商提供的總報價價值	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
物品	5,000 元或以下 ¹	2 份為宜
	5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
	50,001 元至 1,4030,000 元 ²	5 份
服務	9,000 元以下 ¹	2 份為宜
	9,001 元至 50,000 元	2 份
	50,001 元至 1,4030,000 元 ²	5 份

註解 [秘書處1]: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作出修訂

註解 [秘書處2]: 因應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1 月更新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作出修訂

- ❖ 如沒有按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，必須提出充分理由，並適當記錄在本表格內。
- ❖ 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及報價文件，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，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。
- ❖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%由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獲資助者在推行整項活動時，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，均須遵循上述的採購要求。

第 I 部分

(a) 活動名稱 _____

(b) 獲資助者名稱 _____

(c)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_____

(d) 電話號碼 _____

(e) 已取得書面報價單／確認報價的資料（請填寫第 II 部分表格）

¹為應付緊急需要，可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。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,500 元，可無須邀請報價。

²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3 萬元，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。

申請編號 _____

第 II 部分

物料分項詳情	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的姓名／名稱	書面報價單／ 確認報價的資料			備註	有關供應商是否採購卡名單的供應商？ (民政事務處人員適用)
		收到日期	價格(元)	是否獲接納?(✓或×)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已夾附上述物品／服務的所有書面報價單。

(f) 沒有取得書面報價單 (請填寫第 III 部分表格)

第 III 部分

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，則需夾附供應商／承辦商確認出價的資料。供應商／承辦商的資料如下：

供應商／承辦商				取得報價日期	邀請報價者姓名
名稱	地址	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號碼		

申請編號 _____

(g) 沒有遵照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/程序》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，以及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/服務的理由：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√號)

- 市場上有關物品/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/承辦商
-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/承辦商
(請說明理由： _____)
-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/承辦商沒有回應
- 只有該供應商/承辦商提供的物品/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
- 基於兼容性(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)及/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/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
- 其他(請註明)

(h)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，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/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。各項物品/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。

指定採購人員姓名 _____ 指定採購人員簽署 _____

獲授權人/活動的
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獲授權人/活動的
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

*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
(*填表日期應在發出購
貨訂單及活動舉辦的日
期之前)

◆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。

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/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。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、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
☎ 3740 5270